

附件1

國立屏東大學研商校務基金管理制度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記錄：楊瑋銘

出席人員：

教務處

簡教務長成熙

學務處

（請假）

總務處

陳總務長永森、石組長良平、曾組長國鐘、
劉代理組長俊麟

研究發展處

許副處長華書、黃組長露鋒、莊捷安助理

國際事務處

劉永瑞助理

進修推廣處

鄭經文處長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陳宗輝主任

人事室

王主任本賢

主計室

周主任孟觀、徐組長士弘

秘書室

龐佑欣助理、蘇于真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單位報告：（詳如簡報內容）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有關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原則與主計室概算準備作業結合，至於推動細節及配合時程，請秘書室與主計室共同研議。

二、有關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及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討論之日間部、

進修部及產學攜手專班之學雜費收入收支規範，究應以收入項目進行全面統整，或以各學制及班別之辦學性質進行區隔一節，請承辦單位再就整合或分工研訂二類方式進行規劃分析，並研擬建議方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三、有關以自籌收入支應因公出國案件之處理規範，請秘書室蒐集各校研訂此類法令規章之業管單位，作為決策主管指派承辦單位之參考。

四、請各與會單位依據秘書室規劃之階段工作推動時程，配合辦理校務基金管理制度建置作業；另為使業務推動之順遂，亦請各單位指派同仁擔任該項承辦業務之聯繫窗口。

五、有關承辦單位所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列席人員調整建議，請秘書室檢送修正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六、請秘書室將本次協調會議之簡報資料、初步結論及待討論事項，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進行工作報告，並就管理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制度規劃方向。

散會（下午 4 時）